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榆市监发〔2020〕67号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 “挂证”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药高新分局、市食品药品稽查大队：

为全面落实药品监管“四个最严”的要求和《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促进药品流通行业快速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提升执业药师在岗履职和诚信上岗行为，查处药品销售环节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有效，市局决定在全市开展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行为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内容

重点查处执业药师“挂证”、处方药未经审核销售等违规经

营行为，确保药品零售企业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开展经营活动。

二、工作安排

（一）自查整改阶段（3月13日至4月30日）

药品零售企业对照《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陕西省药监局办公室《关于加强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管理的通知》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执业药师配备不到位、处方药未经审核销售等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主动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药品零售企业对存在“挂证”行为、不能在岗的执业药师，应于4月30日前主动申请注销和变更《执业药师注册证》；同时鼓励药品零售企业试行执业药师远程审方作为执业药师不在岗时的补充，开展处方审核和合理用药指导工作。

（二）监督检查阶段（5月1日至6月30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监督检查工作。对经过自查整改仍存在执业药师“挂证”、未按规定配备执业药师、未按规定销售处方药等行为的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严重违反《药品管理法》予以查处，并记入企业诚信档案，列入年度重点检查对象。

对存在“挂证”行为的执业药师，市局将撤销其《执业药师注册证》，并及时予以公告。

（三）督查指导阶段（7月1日至31日）

市局将对整治工作进行督查指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有针

对性地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对工作推进不力、整治效果不佳的单位，将予以通报批评。

（四）总结检查阶段（8月1日至20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对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取得成效认真总结，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建立长效机制。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于8月20日前将整治工作总结报市局食药组药化市场监管科。

三、几点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开展专项行动是落实药品监管“四个最严”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局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落实责任，抓出成效，确保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大监管力度，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民事诉讼法规定，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属于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近年来，人民检察院强化了食品药品安全行政公益诉讼行动，各县市区局要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在药品安全方面的期望，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三）广泛宣传引导，推动社会共治。积极开展社会宣传，提升全社会对执业药师在保障用药安全、提升质量管理方面重要性的认识，强化社会监督。各县市区局要充分利用12315投诉举报平台，对存在执业药师“挂证”、未按规定配备执业药师、未按规定销售处方药、药品零售企业不配合执业药师主动申请注销和变更《执业药师注册证》等行为进行举报。对严重违反《药品

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药品零售企业，通报当地医保部门，建议取消其医保定点资格。

联系人：张永宁

联系电话 0912-3598916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13日

抄送：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秘科

2020年3月13日印发
